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9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聲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85 號、112 年度聲字第 452 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195 號、第 207 號及第 210 號裁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五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救字第 59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命補繳而未補繳，遭系爭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難認屬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。再者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五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系爭裁定五亦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五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至其餘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裁定二至四及其適用何法規範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又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併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